

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解决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我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办法》共 43 条，其中，修改 3 条。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消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申购资金冻结对货币市场的影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申购方式进行调整，明确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对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方式的调整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和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作出。

二、为约束网上投资者获配后又弃购的失信行为，统一首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信用申购违约惩戒机制。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参与信用申购的违约次数，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为便于承销商管理承销风险，借鉴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法，规定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可以中止发行。

四、为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网下新股申购时，享受同公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相同的优先配

售待遇。